

军事
检察
公益诉讼在行动

铸就捍卫国防军事利益的法治盾牌

——访合肥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刘 昆 本报记者 徐小龙

记者:近年来,军事检察机关办理了大量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过程中,积累了哪些宝贵经验?

检察长:军事检察公益诉讼一般包括涉军民公益诉讼和涉军行政公益诉讼,其主要目的和任务,就是通过监督侵害行为,保护国防军事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服务备战打仗。近年来,我们办案感到,很多矛盾问题呈现出成因复杂、隐性难辨、军地交叉等特点。因此,如何平衡各方利益,以法治刚性服务和保障战斗力提升,一直是我们的追求。

就拿之前办理的一起军用机场鸽扰案来说,它事关军事安全,也关乎群众“饭碗”,二者都至关重要。当时,某机场净空区内有多户养鸽户,要清,阻力很大;不清,战机起降犹如头顶悬刀。经过反复商议,我们决定给养鸽户把道理讲透、把路子留足。听证会上,办案人员当面讲清鸽扰对战机起降的现实威胁,也实实在在听取养鸽户的难处。最后的方案没有“一刀切”:养信鸽的,在一定期限内有序清理;养肉鸽的,签订“禁飞”承诺书,问题最终得到妥善解决。

通过办理一起起案件,我们也意识到,面对各种复杂疑难问题,必须强化军地协作、形成多方合力。今年5月,我们联合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协作座谈会,将前期办案的经验进行总结并固化为制度规定:一是打通线索互移通道,彻底打破信息壁垒;二是强化联合办案,对于军地互涉的“硬骨头”案件,及时成立联合办案组同步发力;三是加强资源共享,贯通军地数据通道,让军地资源在法治轨道上高效流转;四是探索业务共建,通过联合巡查等方式加强业务交流、凝聚情感共识,真正实现军地“一盘棋”,共同推动公益诉讼协作工作创新发展。

记者:军事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以来,办理哪类案件较多? 这为以后办案提供了怎样的努力方向?

检察长:这几年,我们共办理了数百起案件,占比最高的还是军事设施保护领域的案件,包括清理多座军用机场净空环境、收回千余亩被侵占的军用土地、开展国防交通设施保护专项行动等。这类案子之所以数量较多,关键在于近年来各级工作重心向备战打仗聚焦,演训频次越来越高、训练地域越来越广,一些阻碍部队演训步伐的问题亟待解决。例如,一块军用土地长期被侵占,过去由于国防需求没那么紧迫,且牵涉面广、情况复杂,问题一直被搁置。如今在此处开展实战化训练,需要新建设施,必须尽快收回。再比如,国防公路是兵力投送的大动脉,但有的公路被地方人员搭建的简易建筑物挤占,有的上空“飞过”各种线路,这些看似是小问题,但如果长期忽视,就会导致在



真正需要时,装备无法顺利通行,影响练兵备战。

这些案件也让我们真切感受到,过去那种靠协调、凭感情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路子已经行不通。各方需持续探索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难题,坚持以服务强军打赢为导向,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解决影响军事行动安全、危害军事设施效能的突出问题上,不断强化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用法治力量为练兵备战清障护航。

记者:军事检察机关办理了大量修缮烈士纪念设施、捍卫英烈名誉荣誉的案件。您如何看待公益诉讼在英烈名誉荣誉保护方面的重要意义?

检察长:守护红色资源,就是守护一支军队的“根”与“魂”。

曾经办理的渡江烈士墓案件,令我们感触颇深。1949年4月,5名解放军战士为掩护群众不幸牺牲,当地百姓为纪念英烈,为他们修了衣冠冢,并将镇上一所小学建在衣冠冢附近。现场勘查时,我们发现此处墓碑开裂、杂草丛生,老校长含泪讲述了他们多年来四处奔走呼吁修建墓园的经历。那一刻,

我们深切感到人民群众对英烈的缅怀与尊崇。

立案时正值暑假,为了让孩子们上好新学期第一课,我们加快了办案节奏。因检察建议发出后整改效果不佳,我们立即提起诉讼,最终赶在开学前让烈士纪念设施焕然一新。如今,这里已是当地一处红色地标。

这个案子体现出公益诉讼的独特价值,它不同于一般性的行政协调,而是把尊崇英烈从道德层面的呼吁变成了法定的刚性责任,以法治力量牢牢守护红色精神的高地。

记者: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是鼓舞军心士气、提升军队战斗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推动了哪些具体问题的解决?

检察长:结合办案实践我们发现,有两个方面的问题,看似不大,却与每个军人家庭息息相关,那就是落实军人依法优先政策和光荣牌悬挂机制。

今年3月,一名军人来电反映,其家属在老家带着生病的孩子去某地方医院就诊时,该医院没有军人军属依法优先的醒目标识,也没有工作人员进行引

导,家属一个人带着孩子,仅挂号就排了一个多小时的队。

了解情况后,我们立刻联合地方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很快督促医院整改到位。以此为契机,还推动30余家医院、5处渡口和3个景区规范了优待举措。

这类案子,解决的不仅是“挂号号”“走个道”的小事,而是在立起鲜明的导向:尊崇军人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受法律保护刚性权益。我们通过办理一个个具体案件,倒逼相关单位把法定责任落到实处,让尊崇从道德倡导变成一种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

记者:面对可能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或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身边事”,各级部队和官兵该如何正确应对?

检察长:维护合法权益,光靠检察机关的力量是不够的,部队和官兵的主动作为也至关重要。广大战友要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树牢法治思维,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培育和提升法治素养。通过学习国防法、兵役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清楚军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学

习军事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道可能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行为以及应对方法。大家平日要多做有心人,发现违规施工、侵占道路、非法架线等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可及时上报,通过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或登录强军网“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在行动”平台反映问题线索。

对于部队及官兵提供的每一条线索,只要符合条件,我们都会联合地方检察机关全力核查,并及时反馈结果。部队官兵在前方战位守护,我们在后方筑牢法治屏障。大家紧密协作、各司其职,真正实现对战斗力负责。

图①:福州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左一、中)开展航道保护现地调查。

图②:西宁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右一)走访红色遗迹保护情况。

陈 威 摄

图③:沈阳军事检察院、地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案件研讨。

顾东 东 摄

图④: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闫文博 摄

图⑤: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左一、中)开展航道保护现地调查。

图⑥:西宁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右一)走访红色遗迹保护情况。

陈 威 摄

图⑦:沈阳军事检察院、地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案件研讨。

顾东 东 摄

图⑧: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闫文博 摄

图⑨: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左一、中)开展航道保护现地调查。

图⑩:西宁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右一)走访红色遗迹保护情况。

陈 威 摄

图⑪:沈阳军事检察院、地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案件研讨。

顾东 东 摄

图⑫: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闫文博 摄

图⑬: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左一、中)开展航道保护现地调查。

图⑭:西宁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右一)走访红色遗迹保护情况。

陈 威 摄

图⑮:沈阳军事检察院、地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案件研讨。

顾东 东 摄

图⑯: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闫文博 摄

图⑰: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左一、中)开展航道保护现地调查。

图⑱:西宁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右一)走访红色遗迹保护情况。

陈 威 摄

图⑲:沈阳军事检察院、地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案件研讨。

顾东 东 摄

图⑳: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闫文博 摄

图㉑: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左一、中)开展航道保护现地调查。

图㉒:西宁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右一)走访红色遗迹保护情况。

陈 威 摄

图㉓:沈阳军事检察院、地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案件研讨。

顾东 东 摄

图㉔: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闫文博 摄

图㉕: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左一、中)开展航道保护现地调查。

图㉖:西宁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右一)走访红色遗迹保护情况。

陈 威 摄

图㉗:沈阳军事检察院、地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案件研讨。

顾东 东 摄

图㉘:合肥军事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案件分析研判。

闫文博 摄



相关链接

近年来,各级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为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法治保证。我们梳理部分相关内容,供大家学习。

★关键词 英烈保护

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摘自《英雄烈士保护法》

★关键词 军人权益

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军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摘自《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关键词 军事设施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摘自《军事设施保护法》

★关键词 军属优待

现役军官和军士的子女教育,家属的随军、就业创业以及工作调动,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符合条件的军人家属,其住房、医疗、养老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保障待遇。

——摘自《兵役法》

★关键词 军地协作

加大对破坏军事设施、侵占军用土地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资产、军事行动、军队形象声誉、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

——摘自《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李新杰、记者徐小龙整理)



案 例 ①

山脊线上筑起“保密屏障”

■刘 昆 本报记者 徐小龙

盛夏时节,空军某部领导和某军事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部附近一处景区,登上山顶观光平台,眺望机场方向,视线被山脊线上一排排冠帽饱满的树木挡住。“这些树成了一道‘绿色屏风’,如今战机起降没了泄密隐患,大家心里踏实多了。”该部一名领导感慨。

一年多前,这里还是一处让部队揪心的隐患——

“我部地处某县,周边一景区已完工,但未落实我们提出的安全保密需求……”前期,该军事检察院接到某部线索函:景区距军用机场跑道直线距离不足5公里,虽未正式开园,但因未采取封闭措施,已有零散游客进山“打卡”,存在窃密泄密风险。

军地检察机关依托协作机制迅速联动,联合调查组在山顶观光平台发现,此处设置了拍照打卡点。在此远眺,机场跑道赫然在目,还能依稀看到停在机场的战机。若不加封堵,敌特窥探、网红直播、游客打卡、航模偷拍等任何一种行为,都会给保密防线撕开一道口子。

军地检察官当场达成共识:立即封堵,刻不容缓。

可“该监督谁”成为办案面临的第一道坎。办案组仔细筛查涉及此情况的各地方部门和单位,逐条比对法定职责后发现,这些单位要么无明确监管责任,要么已基本履职,案件一度进展缓慢。

转机出现在一次内部案情讨论会上。一名检察官翻出军事设施保护法提出了办案思路:案件涉及军事秘密安全,但军用机场属军事设施,法条写得很清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协调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的职责。

“后续整改涉及多个部门,县政府可以进行统筹协调。”反复研判后,军地检察机关达成共识:联合对县人民政府立案。

此时,新问题又来了。新建景区是该县重点文旅项目,如果在风险点位砌上高墙,游客观景体验大打折扣,旅游经济难免受到影响。

既要维护国防利益,也要算好地方经济账,两难问题如何解决? 听证会上,一名参加过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听证

的军人监督员提出:“文物修复可以‘修旧如旧’,这山脊能不能也‘修’一回? 不砌墙,改种树,选常绿的、冠帽大的,既挡视线又能成景。”

此方法给在场人员提供了新思路,各方商议后确定最终方案:各风险点位移植补种常绿乔木,错落排成“绿色屏风”,树阵本身做成观赏点;撤掉打卡点,设置禁止拍照标识并加强监管;景区运营严格实行身份登记管理。自此,保密需求、生态景观、旅游体验、监管成本终于拧到了一般绳上。

整改落地那天,部队领导在验收现场坦言“超出预期”。山脊上的树木抽出新叶,它们挡住的不仅是游客的镜头,更是别有用心之人窥探的缝隙。

截至目前,某军事检察院已将该案“军地联动+听证集智+绿色整改”的办案思路梳理成办案指引,并向其他部队开放线索移送通道。近期,两处临近军事设施的文旅开发项目在规划阶段就邀请军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从源头防范风险。

案 例 ②

景区门口点亮“惠军之窗”

■赵彦陶 本报记者 卢东方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半价优惠”,这条曾写在某公园公示栏中的购票须知,对前来游览的军人而言,成了一道尴尬的“门槛”。

去年夏天,某部军士小王在休假期间陪同父母前往驻地某公园游览。在公园门口,小王像往常去往其他公园一样出示证件,准备免票入园,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军人只能享受半价优惠。小王反复询问,对方仍以“内部规定”为由拒绝。为了不扫父母的兴,他最终选择购买了半价票。

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专项监督行动中,了解到小王的这次经历。“钱不多,但心里很不是滋味。”小王对检察官说,“驻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园可免收门票,在这里怎么就行不通了?”

此次行动中,该院对小王遇到的情况进行了广泛走访调研,发现这类遭遇并非个例。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

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军人可享受参观游览公园、名胜古迹以及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优待优质服务。这些法律法规施行以来,多地政府结合实际纷纷出台了当地拥军优属相关办法规定,对于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园、景区等,现役军人可凭有效证件免首道门票,军属也可享受门票减免优待。可现实中,有的公园或景区存在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证件查验标准不一、对“随行家属”范围理解狭隘等问题。“景区闸机拦下的不仅是一张门票,更可能寒了官兵的心,关上了社会尊崇的一扇窗。”一名检察官在深入了解情况后感慨地说。

办案检察官分析案件症结认为,出现此类问题的关键在于少数地方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学得不够深、悟得不透,把“国家意志”“法定要求”降格成了“人情照顾”。结果,个别地方部门把“军人军属依法享受优待”当成额外照顾,执行时推三阻四;有的把政策挂在墙上、停在嘴上,真正落实时却打折扣、搞变

通。最终,损害了法律权威,凉了官兵的心。

此刻,这张小小的门票,成为测量政策落地的尺子。军地检察机关联手,迅速向有关省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景区管理单位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相关地方政府部门认真组织排查并进行整改,多个公园、景区修订了军人军属优先优惠服务细则,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这场围绕“一张门票”展开的公益诉讼,推开的不只是优待军人的闸机,更是全社会尊崇军人的“心门”。去年以来,中部战区军事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以点带面”监督,将社会尊崇转换为可知可感的具体举措。截至目前,已依法监督立案90余件,研发运行两个涉军优待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整改军人优先落空、景区免票设槛、就医绿色通道堵点等问题百余个,让惠军政策真正从“纸面”落到“地面”。

本版制图:黄美源